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MH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香港法例第571章)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特別審核業績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季度更新公告(統稱「公告」或「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載列下列本公司之復牌指引：

- (a) 披露該公安分局刑事拘留羅女士的細節及其對本公司財政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b) 闡明並無對管理誠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給予合理監管，而這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c) 闡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
- (d) 澄清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
- (e)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f)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復牌進展更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的案件。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信函（「信函」），表示上市委員會決定拒絕本公司延長復牌期限的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除牌決定」）。

根據信函，(i)上市委員會認為復牌指引第(a)、(d)、(e)及(f)段內容已履行或對本公司履行上述內容時並無存在任何異議；及(ii)上市委員會認為復牌指引第(b)及(c)段內容未履行。

在尋求專業意見及適當考慮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提交正式請求，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審核本公司之除牌決定。

業務更新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包括(A)IP授權及綜合服務，其包括提供有關(1)IP授權；(2)IP內容創作；(3)IP營銷的服務；及(4)主題活動服務；以及(B)IP衍生產品之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已繼續竭力重啟並擴展其IP業務方面的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59份合約，其中大部分為長期業務合約，包括14份IP授權業務合約(不包括POW!)、7份IP內容創作業務的合約、15份IP營銷業務合約、1份主題活動服務合約及22份IP衍生產品之銷售及分銷合約。上述所有合約可確保產生合共不低於1.6億港元的收益，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亦與多間領先的行業企業展開合作磋商，並已與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119.HK)之子公司及美圖公司(1357.HK)分別簽署合作協議，以共同開發IP相關產品。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不斷擴大，本集團一直在擴充員工隊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受僱的員工總數為39(含董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整體而言擁有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並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營運。

其他更新

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知；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批准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達成先決條件之最新情況

誠如通函所披露，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2)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手續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
- (4) 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5) 遵守開曼群島大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6) 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本重組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條件(1)外，所有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此外，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完成；
- (ii) 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
- (v) 獨立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 (vi) 獨立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
- (vii) 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始終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條件(iv)、(v)、(vi)及(vii)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認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受限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並可能或可能不繼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郭奔先生、沈阳先生及吳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鄭屹磊先生及張凡博士。